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調字第142號

聲請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王開源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定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間給付
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提出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原告公司登
記資料，或以訴狀更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
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
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
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
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
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
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
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
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
法代理者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
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
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
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；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本法所
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
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之經理人、
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
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
人」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以網路查詢經濟部商業司揭示之公司基本資料，原
告之法定代理人並非起訴狀所列之王開源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彭品嘉